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关于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在以下78个城市的22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咨询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或登陆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查询。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广发证券办理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9年1月12日起开通旗下四只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和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666-0066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广发证券咨询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关于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

广发华福证券在以下11个地区的3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海、福建厦门、福建福州、福建永安、福建泉州、福建福清、福建南平、福建宁德、福建莆田、福建龙岩、福建漳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各地区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登陆广发华福证券网站gfhfzq.com.cn查询。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广发华福证券办理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9年1月12日起开通旗下四只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和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在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666-0066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广发华福证券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广发华福证券网站:gfhfzq.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仅限于前端收费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0元，具体网银及柜面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情况为：

1. 网上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银办理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深圳发展银行目前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柜面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点柜面办理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深圳发展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深圳发展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5、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海证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1月12日起，东海证券将全面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两类（基金代码:040009、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的销售业务。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36号文批准。

东海证券在16个市29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等业务。

东海证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青岛、长沙、苏州、杭州、天津、重庆、武汉、长春、焦作、洛阳和常州。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

2. 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

3. 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5257455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1月12日起，新增山西证券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的销售业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0号文批准。

山西证券在太原、北京、上海、深圳等22个城市的53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山西证券各营业网点

2. 山西证券网站:www.i618.com.cn

3. 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交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与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简称“开域控股公司”）签订的《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与开域控股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沃顿酒店”）签订的《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合同》、《债务重组合同之补充合同》，截至目前，本公司、开域控股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且以沃顿酒店为主体的银行债务重组方案被中国银行批准，上述交易合同正式生效。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开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顺昌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5日通过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收购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

三、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关于变更重组条件方案获我总行批复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收购方顺昌集团有限公司（开域控股公司）支付现金20080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中国银行贷款;被收购后的沃顿酒店承接中国银行贷款总额3.2亿元，从而实现沃顿酒店偿还本公司欠款的支付义务，其中第一期承接2.3亿元，待沃顿酒店二期土地规划或置换手续办妥后再承接余下的0.9亿元贷款。

2、 被收购后的沃顿酒店承接的中国银行贷款总额3.2亿元，沃顿酒店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抵押，并由顺昌集团有限公司对全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本公司对该承接贷款前两年的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本公司继续作为中国银行1.9亿短期贷款借款人，以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抵押，由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并要求在2009年6月30日前归还3000万元。

四、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于2008年12月3日签订的《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合同之补充合同》，本次开域控股公司收购沃顿酒店的交易总价款为5.6亿元，其中沃顿酒店100%股权转让款为148,230,000元，开域控股公司（或沃顿酒店）应向银河科技支付应付款为411,770,000元。交易总价款5.6亿元的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款148,230,000元的支付：（1）开域控股公司已支付20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定金，用于本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借款;（2）待相关手续完备后，支付股权转让款1,823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借款;（3）股权转让余款1.1亿元待沃顿酒店二期土地处置获批后支付。

2、开域控股公司（或沃顿酒店）所欠银河科技的款项411,770,000元的支付：（1）沃顿酒店以申请中国银行十年期贷款第一期2.3亿元（其中贷款总额度3.2亿元）的方式承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借款，从而实现沃顿酒店偿还本公司欠款的支付义务;（2）开域控股公司（或沃顿酒店）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债务约16,257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借款;（3）约1920万元在扣减相关应收款余额及需由本公司承担的房产税后，开域控股公司（或沃顿酒店）将余款支付给本公司。

沃顿酒店交易事项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08年8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2008年12月4日登载的《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以及2008年12月30日登载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被收购后的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沃顿酒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十年期贷款总额3.2亿元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沃顿酒店的上述贷款用于承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借款，从而实现沃顿酒店偿还本公司欠款的支付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包括沃顿酒店前两年应偿还贷款本金600万元以及全部贷款前两年的应付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2月3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3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关于变更重组条件方案获我总行批复的函》，本公司拟为被收购后的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沃顿酒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十年期贷款总额3.2亿元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沃顿酒店的上述贷款用于承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借款，从而实现沃顿酒店偿还本公司欠款的支付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包括沃顿酒店前两年应偿还贷款本金600万元以及全部贷款前两年的应付利息），被担保人为沃顿酒店，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3,72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与会7名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由于沃顿酒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于1992年9月2日成立，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8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781.4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国平;主要经营范围:旅馆业、餐饮等。

本次担保对象沃顿酒店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被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简称“开域控股公司”）收购后，因开域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未构成关联交易。

2、被担保人（被收购后）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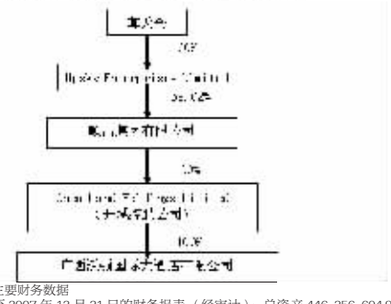

3、沃顿酒店主要财务数据

沃顿酒店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审计）：总资产446,356,604.92元，总负债364,480,726.3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64,480,726.33元，短期借款4,000,000元），净资产81,875,878.59元;200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3,089,745.76元，利润总额-6,722,964.88元，净利润-6,441,846.81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482,196,415.47元，总负债413,071,012.2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13,071,012.22元，未有银行贷款），净资产69,125,403.25元;200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059,089.72元，利润总额-12,750,475.34元，净利润-12,750,475.34元。

沃顿酒店存在的有关或有事项：用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总额为59,250万元的贷款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关于变更重组条件方案获我总行批复的函》，本公司拟为被收购后的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沃顿酒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十年期贷款总额3.2亿元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沃顿酒店的上述贷款用于承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借款，从而实现沃顿酒店偿还本公司欠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包括沃顿酒店前两年应偿还贷款本金600万元以及全部贷款前两年的应付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沃顿酒店为本公司拟出售的非主营资产，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为被收购后的沃顿酒店以长期贷款的方式承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沃顿酒店交易事项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2、沃顿酒店目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较为稳定，预计被开域控股公司收购后，主营业务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对沃顿酒店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进行的全面评估和判断，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沃顿酒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十年期长期贷款由沃顿酒店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抵押，同时由开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顺昌集团有限公司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开域控股公司将为本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与本次担保范围一致，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包括沃顿酒店前两年应偿还贷款本金600万元以及全部贷款前两年的应付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33,721万元（不含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721万元，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30,000万元，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请参考本公司2008年8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2008年12月4日登载的《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4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公司邀请人员;

（2）截止2009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登载于2009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09年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银河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926916

联 系 人:邓丽芳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0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月7日，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金诺”）收到案号为（2009）新民二初字第134号新沂市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1月7日，琼花金诺收到案号为（2009）新民二初字第134号新沂市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新沂市人民法院受理新沂市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琼花金诺45%的股权，以下简称“阳光热电”）诉讼琼花金诺、本公司企业借贷合同纠纷一案。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新沂市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9日，为确保本公司与阳光热电共同出资设立琼花金诺并收购江苏金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科技”）特种智能卡基材生产设备等资产。阳光热电要求，本公司与阳光热电、金诺科技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金诺科技设备权属关系明确后，琼花金诺需在15天内购买相关资产，如琼花金诺不购买金诺科技相关资产对金诺科技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该协议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但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批准过此协议。

2008年8月6日，琼花金诺与金诺科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琼花金诺以3,153.33万元购买金诺科技进口特种智能卡基材五辊压延线。2008年8月10日，金诺科技与阳光热电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金诺科技将其享有的对琼花金诺债权3,153.33万元转让给阳光热电。目前，琼花金诺已支付设备款1,000万元。

阳光热电认为“已通知第一被告（琼花金诺）向原告（阳光热电）履行付款义务，但第一被告接到通知后，一直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另外，本案第二被告（本公司）在2005年6月9日三方协议中承诺，对第一被告购买江苏金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承担保证责任，但第二被告在第一被告未能及时付款的情况下，一直未尽保证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琼花金诺）偿付原告（阳光热电“）2,153.33万元，第二被告（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五）其他事项

经新沂市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如下：查封被告琼花金诺所有的价值2,000万元设备（行星挤出机系统一套、五辊压延线一套、单刀切片机一套、计算机程序控制切纸机一台、燃油加热炉系统一套）。

二、本次诉讼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

1、对琼花金诺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查封生产设备为琼花金诺核心生产设备。虽上述设备被查封，琼花金诺仍具备使用权，对琼花金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但若琼花金诺与阳光热电协商不成，最终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可能导致琼花金诺生产经营终止。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

（1）2005年6月9日，本公司与阳光热电、金诺科技签订的三方协议书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但至今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批准，因此，协议至今未生效。

（2）三方协议书约定“如琼花金诺不购买金诺科技相关资产对金诺科技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目前，琼花金诺已购买金诺科技相关资产，不存在应由本公司负责的损失。

（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协助琼花金诺与主要债权人阳光热电协商，争取尽早达成协议，解决上述债务纠纷问题。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08年1月8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及因与其他债权人纠纷【详细情况见:2008年1月8日，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2009-002）】外，琼花金诺未收到法院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新沂市人民法院（2009）新民二初字第134号传票、民事裁定书;

（二）、琼花金诺与金诺科技与阳光热电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0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1月21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债务重组未取得进展，与有关债权人未达成一致。在琼花集团债务清理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公司”）发现存在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及威亨公司受到关联方债权人起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金诺”）受到债权人起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核心生产设备被查封。针对公司目前形势，特作风险性提示如下：

一、违规担保

200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关于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临2008-067）。公司及子公司威亨公司违规对琼花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合同金额总计11,992.50万元，扣除琼花集团已归还的817.5万元后，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5万元，占公司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45%。公司及威亨公司可能仍存在未发现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对此将进一步加以核查。鉴于琼花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目前的财务状况，本公司及威亨公司可能存在连带赔偿责任。

二、重大诉讼

2008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8-072）。目前，因公司关联方到期未偿还债务，公司及威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四位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违规担保合同金额2,785万元，涉及诉讼金额3,148.50万元，占公司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上述四起诉讼目前均未开庭。一旦琼花集团无法偿还其他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更多关联方债权人的诉讼。

2009年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公告》（临2009-002），因债务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金诺”）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琼花金诺业务结算受到一定的影响。

2009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03），因企业借贷合同纠纷，新沂市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热电”）提起诉讼，新沂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琼花金诺所有的价值2,000万元设备（行星挤出机系统一套、五辊压延线一套、单刀切片机一套、计算机程序控制切纸机一台、燃油加热炉系统一套），若琼花金诺与阳光热电协商不成，且最终法院判决阳光热电胜诉可能导致琼花金诺生产经营终止。

三、立案调查

200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达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接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的公告》（临2008-073）。

四、生产经营状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威亨公司、琼花金诺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业务无法正常结算，新增银行贷款无法发放，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线开工率仅达正常月份的60%。虽公司通过多方面努力，目前勉力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但公司已面临银行贷款、供应商货款到期偿付压力，资金流转难度将进一步加大，产量可能会大幅下降。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临2008-068）。

五、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665.30万元;2008年1-9月，净利润为-2,546.43万元，预计2008年度公司将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200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08年度报告披露后（预计于2009年4月30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六、债务重组

目前，琼花集团债务重组未取得进展。若琼花集团债务重组取得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请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1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月12日—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12日下午3:00至2009年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月6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6日（星期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09年1月8日至1月9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